



#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5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 第六届会议

2013 年 7 月 17 日至 19 日，纽约

###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拉曼先生(副主席) ..... (孟加拉国)

## 目录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续)

(a) 一般性辩论(续)

(b) 圆桌会议 1：通过包容性社会保护和减贫战略增强经济权能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mailto: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39715 X (C)



请回收



因加卡茂先生(肯尼亚)缺席,副主席拉曼先生(孟加拉国)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续)

### (a) 一般性辩论(续)

1. **Tremiño 先生**(西班牙)说,西班牙政府采取了几项措施来改善全体公民,尤其是残疾公民的生活条件,包括制定了国家住房计划,要求在两年内暂停将残疾人和有残疾人的家庭逐出住房,并将所有专门保健专业职位的 7%保留给残疾人。政府还通过了法令,使从未工作或工时不足的残疾人能像社会保障制度的正式缴款人和受益人一样有资格享受社会福利。政府还同残疾人组织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提高人们的认识并促进残疾人的社会包容和就业。

2. 在国际一级,西班牙代表团参与为定于 2013 年举行的关于残疾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会议编写成果文件,并倡导把残疾人权利纳入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西班牙还将获得 2013 年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国际残疾奖,表扬西班牙在促进《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的目的和理想方面取得的成就。

3. 西班牙代表团欢迎欧洲联盟为确保残疾人能够充分参加公约缔约国本届会议并发表意见而作出的努力。

4. **Sunesson 先生**(瑞典)说,《公约》为瑞典促进人权,特别是残疾人权利的努力提供了坚实的框架。瑞典政府欢迎联合国内对残疾人权利给予更多注意,并积极参与为即将举行的关于残疾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会议编写成果文件。他希望该会议不仅讨论残疾人权利问题,而且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人权、减贫和可持续性问题的,并确认妇女和儿童是政策发展的行为者和特别对象人群。

5. 重要的是通过数据收集的标准化来改进统计工作,以便设定基准和监测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在未来的缔约国会议上充分发挥积极作用。

6. **Kamara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政府于 2012 年批准了《公约》,使以色列残疾人的生活进入了新阶段。以色列是受到摩西启示的国家,摩西尽管患有口吃却领导人民摆脱奴役,赢得自由。以色列残疾人平等权利委员会负责监测《公约》的执行、提高公众认识、通过立法和执法促进无障碍环境。

7. 无障碍是一项重大挑战,需要财政投资、改变行为和态度以及制定政策,以确保残疾人能获得住房、就业和教育。尽管循序渐进地作出努力,以色列政府清楚知道,要创造更少隔离、更加包容的社会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只有到社会上其他人开始平等对待残疾人的时候,残疾人才能成为社会上正式、平等的成员。

8. **Laursen 先生**(丹麦)说,人权机构、残疾问题理事会和议会监察员是丹麦负责促进、保护和监测《公约》的机构。至关重要的是,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和代表他们的组织,应当充分参加监测进程。政府正在敲定新的国家残疾行动计划,以支持持续执行《公约》和一直作为丹麦残疾政策一部分的其他原则,例如包容、尊重多样性、平等机会、无障碍、增强权能和残疾人自决。

9. 丹麦代表团对会议筹备过程中处理残疾人组织参加的方式感到关切。残疾人组织的积极参与应当成为《公约》的一部分,并且应当是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一项主要原则。

10. **Awasthi 先生**(印度)说,印度政府确认需要具体的政策干预来支持残疾人。印度宪法规定各邦要确保所有人的平等、自由、正义和尊严,但特别要在经济能力限度内确保失业、年老、生病和残疾的人得到工作、教育和公共援助的权利。政府制定了几项法律向残疾人提供平等机会,使他们能充分参与社会,并把残疾问题纳入其方案和政策的主流。

11. 印度政府仍然致力于建设有利的环境,让残疾人享受其权利并充分实现其潜力。印度签署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充分参加和平等宣言》以及《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努力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

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和《琵琶湖加五》。

12. **Mazariegos 先生** (危地马拉) 说, 危地马拉的残疾人遭受社会排斥、成为文盲、失业、受教育机会有限。针对这种情况, 政府设立了残疾人问题全国理事会, 成员来自公共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 以促进《公约》的执行。政府制定了国家残疾政策, 以确保残疾人纳入社会, 得到在公私部门就业的机会; 并通过了一些法律来处理残疾人的利益问题, 包括关于特殊教育的法律和关于残疾人纳入国家与地方机构的法律。

13. 虽然在促进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 但是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必须一起工作, 确保残疾人充分参加国内生活的所有方面。

14. **Anjum 女士** (孟加拉国) 说, 2012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在成果文件中具体提到残疾人, 朝向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迈出了积极的一步。孟加拉国是首先批准《公约》的国家之一, 特别优先重视残疾人。尽管受到资源限制, 政府仍然采取步骤确保残疾人有适足的生活水平。早在《公约》通过之前, 政府就制定法律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它采取了几项措施来满足残疾人的需要, 包括向偏远地区残疾人提供免费理疗、助听器、视力测试辅导、培训和相关设备; 设立残疾儿童专门学校; 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方案; 提供无息贷款以提高残疾人的就业潜力。

15. 尽管如此, 残疾人仍然面对无数的挑战, 包括对残疾人友好的基础设施为数有限。因此, 应当通过国际合作调动足够的资源来应对这些挑战, 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国家对残疾人享有适足生活水平和增强残疾人权能应负主要责任, 但其他利益攸关方也应作出贡献, 给予残疾人进入其责任领域的平等机会。

16. **Toliekienė 女士** (立陶宛) 说, 立陶宛的法律框架包含在公私部门执行《公约》的体制机制。立陶宛政府设立了残疾人融入和无歧视方案, 以便促进包容残疾人和残疾人充分参加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立陶宛在 2012 年向联合国提交了《公约》执行情况

报告, 打算在 2014 年为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选举提名一位候选人。

17. 立陶宛政府正在制定国家方案以建立一贯的结构性援助系统, 这将有助于为寄养残疾儿童创造机会并使残疾成人得到符合具体需要的服务和援助。政府正在找机会使全部或部分独立的残疾人能够住在家里并得到非医院照顾。政府保护残疾人自由选择就业和工作场所的权利, 和他们得到专业康复、专业培训和找工作方面协助的权利。

18. 然而, 对于有某些类残疾的一些人来说, 慈善机构的照顾往往是唯一可能的选择。在这方面至关重要, 照顾机构必须有适足基础设施和相关专业人员。

19. **Lee 女士** (新西兰) 说, 帮助确保残疾人就业挣钱或经营自己的企业是提高他们生活水平的一个最重要的方法。为此目的, 新西兰政府正在调整福利制度, 更加注重支持残疾人的能力。政府还同残疾人组织和雇主合作, 为残疾人创造学习技能和取得工作经验的机会。在这方面, 政府开发了网上资源, 提供容易查阅的信息, 以便改善雇用残疾人的进程, 包括通过合理的通融迁就。

20. 政府还增加活动经费, 以支持地方和全国采取措施促进对残疾人的积极态度和行为。政府正在改革残疾人支助制度, 使残疾人及其家庭对自己的生活有更多的选择和控制, 以便他们能在自己社区平常的地方做平常的事情。政府还改善其关于支持残疾人成果的数据收集工作, 包括重新设计住户劳动力调查以覆盖残疾排查问题。

21. 政府确保残疾人参与制定所有这些举措, 并且将继续用他们的意见作为衡量标准来决定政府在向他们提供适足生活水平、充分增强权能和参加社会方面是否走对了路。

(b) **圆桌会议 1: 通过包容性社会保护和减贫战略增强经济权能**

22. 主席说，增强经济权能是提高残疾人地位并使他们充分参加社会的一项关键因素。通过体面就业和社会保护来减贫创收，对执行《公约》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非常有用。获得教育、保健和就业，对改善残疾人福祉，使他们摆脱贫穷特别重要。建立全国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和全面社会保护制度，把残疾人包括在内并响应他们的特殊需要，将有助于实现人权和培养包容、公平、可持续的发展和社会。

23. 然而，在制定这种政策、战略和措施时应该考虑到包容残疾人方面可能遇到的障碍，包括缺少关于就业和培训机会的信息；进入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遇到障碍；关于残疾人能力和贡献的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

24. 他希望小组成员考虑会员国为确保本国发展政策和方案能促进残疾人权利、增强残疾人经济权能而采取的措施；会员国为在减贫战略中更好地满足残疾人的需要和便利他们获得社会保护而采取的措施；发展政策中应该列入的关于设计、实施和监测包容性社会保护政策和减贫战略的要素；为了实现关于残疾人的千年发展目标而可能采取的措施；以及把残疾人的挑战和机会纳入 2015 年后发展框架的办法。

25. **Bersanelli 女士** (全国残疾人融合委员会，阿根廷) 说，增强权能包含发展和提高人的潜力；公民更大地控制自己的生活和环境；获得权利和资源；减缓贫穷和拆除对包容的障碍；集体行动建设合作和包容的社会；和使用政策工具转变人民的生活。近年来，阿根廷采用了基于生产、偿债、积极治理、尊重人权和建立国家认同的经济模式。这样就放弃了以往灾难性的新自由主义或以市场为中心的模式，这种模式的特点是预算限制，造成失业、负债、依赖和所有公民的苦难。

26. 政府的新模式植根于人权和社会正义的共同价值；促进社会、代际、地域和性别公平；扩大权利以及人民组织和参加；并且鼓励给残疾人体面和优质就业、充分包容和公平。为了确保发展政策和方案能通过社会保护和减贫来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增强残疾人

经济权能，采取的措施包括增加给予全国包容残疾人基金的预算拨款。该基金协助制定各种项目，在住房、小额信贷、技术援助、康复、无障碍交通工具、特殊教育、进入图书馆和体育俱乐部等领域改善残疾人的生活。

27. 政府确保残疾人获得社会保障和保健服务，以促进残疾人纳入劳动市场。政府制定了普遍社会保护政策，使残疾儿童和青少年能领取每月津贴，从而帮助他们减少依赖水平。政府还实行孕妇津贴，从怀孕 12 周起直到生产或中断怀孕为止。

28. 社会弱势人员，包括老年人、有 7 名以上子女的妇女和残疾人，有权享受无需缴款的津贴和全面医疗保险。通过 *Conectar Igualdad* (连通平等) 方案使残疾学生得到教育和相关技术，确保了教育方面的技术和数字包容。2013 年，通过“人人上大学”方案，教育部在全国 35 所国立大学分发的 1 072 部便携式设备中首次提供 135 部笔记本电脑给残疾大学毕业生。鼓励广播人员制作和广播自己的节目，并纳入特别手段以适应感官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视听广播内容有困难的人。

29. 阿根廷政府为设计来提高国立大学学生生活质量的项目提供经费，并设立了国立大学奖学金方案，以便利财力有限但学业成绩良好的残疾学生享受教育和持续教育。司法和人权部制定了一个方案，旨在确保确保残疾人得以参加所有司法程序并得到平等对待。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设立了执行《公约》的特别委员会，负责研究法规规范和行政做法，以确保充分行使《公约》赋予的权利。

30. 执行《公约》的其他努力包括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残疾人能进入公私场所、享受公共交通服务、因特网、保健和康复服务。尽管做了上述种种努力，政府清楚知道，要实现公平、平等机会、平等权利、公正和无排斥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31. **Mukobe 女士** (内政和政府协调部，肯尼亚) 说，贫穷和残疾是互为因果的，贫穷会导致残疾而残疾会导

致贫穷。贫穷侵犯了残疾人的基本人权，剥夺了他们生活的基本必需。要增强残疾人的权能就必须改善他们获得教育、保健、就业、交通、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其他设施和服务的机会。

32. 肯尼亚于 2008 年成为《公约》缔约国，并采取了许多措施来改善残疾人的情况，举 2010 年《宪法》为例，其中有关于残疾人的具体条款，包括国家有义务促进使用手语、盲文和残疾人能用的其他通信方式(第 7(3)(b)条)；政府官员有义务实施包括残疾人在内所有人的基本自由权利(第 21(3)条)；法律面前的平等权利和免受基于残疾的歧视(第 27(1)和(4)条)。

33. 除《宪法》外，残疾人法(2003 年)、儿童法(2001 年)、就业法(2007 年)、性侵犯法(2006 年)和刑法典都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并规定为保护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公民而应采取的措施。还制定了几个政策框架，以改善社会保护干预措施的协调、影响、范围和效用；在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所有领域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处理有关各种残疾儿童和学习者的机构能力和特殊需要的事项。

34. 关于增强残疾人经济权能和残疾人福利，政府已制定方案以提供辅助器具和服务、教育奖学金赠款、给机构的设备和基础设施、给严重残疾人的现金转移款项、给白化病人的防晒油。其他举措包括登记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把残疾问题纳入所有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残疾人培训和职位安排。正规经济部门雇用的人年薪折算每月少于 1 700 美元则豁免所得税，以及豁免供残疾人使用的定做机动车辆和其他辅助器具的进口税。

35. 最后，没有健全的政策和法律就不可能有起作用的干预或有效的机制来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非洲社会把残疾人的特殊需要纳入主流的义务，要求承认、通过和批准国际条约、公约和议定书中规定的普遍规范和标准。肯尼亚政府已为此奠定了基础。

36. Murray 女士(国际劳工组织)说，帮助残疾人参加劳动力市场的国家战略应当从系统地审查他们的经

济状况开始。研究显示残疾人比一般人较不可能积极参加劳动力市场，即使受雇往往也属于所谓“工作穷人”类别。许多残疾儿童和成人从未上过学，或者即使上过学成绩也远低于无残疾的同学。Persons with 肢体损伤的残疾人要比其他类残疾人更可能上主流学校。

37. 缺少优质教育使残疾人在当前知识社会与一般人竞争稀缺的工作时处境极为不利。然而，现在残疾人逐渐有了新技能发展选项。例如，美国发展出扶持雇用的模式，就是先安排职位然后才培训，而不是相反，这种模式日益普遍，对某些类残疾人特别有效。有些国家还在农村地区向残疾人提供学徒习艺和社区培训机会。

38. 然而，在许多情况下，提供的培训不是特别有效。隔离或庇护残疾人的培训中心所教的技能往往不符合劳动力市场的需要，这种机构提供的培训质量有时候不令人满意。虽然正在努力提供机会让残疾人与无残疾人一起接受职业培训，但许多培训中心尚未准备好有效容纳残疾人。此外，有些残疾工作穷人负担不起为接受培训而暂停工作。

39.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就业机会大多在非正式经济部门。残疾人往往从事兼职或非正式低薪工作，职业前途暗淡。他们往往滞留在同一职级，而无残疾的人则在职业阶梯上逐级攀升。国际劳工组织从 28 国收集的数据显示，残疾人对所担任的工作往往资历过高。现在需要区别对待的办法，考虑到各种不同残疾的相对劣势，并认识到残疾妇女远比残疾男子或无残疾妇女更不容易找到工作。

40. 残疾人由于害怕失败或自卑感，往往不愿承受风险而宁可留在熟悉、受保护的环境里。有时候他们识字识数水平低、抱负不大、家人亲友不赞成改变。促进残疾人参加社会和劳动的战略的关键要素包括：有效获得保健医疗、通过残疾津贴得到收入保障、无歧视、性别平等、加强教育机构和 workplaces 的无障碍进入。

41. 私营和公共部门的雇主都必须积极参加制定帮助残疾人获得雇用的办法。在发展中国家增强残疾人权能应优先重视企业家精神和企业发展。需要有利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使残疾人能够得到所需的商业技能、信贷和商业好主意。劳工组织(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和劳工组织国家最低社会保障建议书等国际标准提供了相关指导。

42. **Abidi 先生**(残疾人国际协会)说，印度从十九世纪起每十年举行人口普查，长期收集从性别、宗教、种姓和素食主义到拥有自行车和电视等种种数据。2001 年，在残疾人运动非常积极地游说以后，印度人口普查首次列入了有关残疾的问题。然而，关于该国残疾人数的数据并不可靠。官方数字表示残疾人只占全国人口的 2%，世界卫生组织等联合国机构则认定此数接近 10%。

43. 中国和斯里兰卡等印度邻国的数据显示，残疾人平均占人口的 5%至 6%。但是，即使用这些数字作为保守的估计，印度仍有 7 000 万至 8 000 万残疾人。

44. 因此，重要的是取得准确数据，因为政策来自数据，而一切其他措施，包括教育、就业和无障碍都来自政策。教育、技能发展和自营职业固然都很重要，就业与教育之间联系以及无障碍环境问题也同样重要，但是却很少得到讨论。如果残疾人不能离开自己的家或进入学习机构和工作场所，那么就不可能增强权能。无障碍不仅包括轮椅、坡道和厕所，而且包括通用设计，盲文和其他现代技术。

45. 正规就业不能是唯一的解决办法，尤其是在穷国。印度私营部门虽然每年创造几十万份工作，但不知道有多少工作给了残疾人。必须负起更大的责任。诚然，具有所需教育和技能的残疾人数目的确不够多，但也有几千名受过教育的残疾人因为偏见、缺乏交通工具和其他问题而失业。

46. 减缓贫穷办法忽视了残疾人，而是以妇女、少数民族和某些种姓为对象。印度一个雄心勃勃的减缓贫

穷办法保证任何无业人员有 100 天的工作，但着重体力劳动，因此排除了残疾人。

47. 虽然印度已于 2007 年批准了《公约》，但是其社会福利、教育、保健、科技、为青年和妇女的信息技术、城乡发展等项预算只有极小一部分专门用于增强残疾人权能。甚至印度最近的国家五年计划是在主张残疾人权利的人游说决策者之后才把残疾人纳入计划。政府要充分解决残疾人关切的问题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48. **Goldstein 先生**(普惠金融行动中心)说，通过小额金融机构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是已经证明有效的可持续减贫战略。但是，这种服务迄今为止还没有惠及残疾人。如果不解决这种失败，就不可能实现目前正在起草的新的发展目标。

49. 重要的是建立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以促进自营职业和独立生活，而不是把残疾人推到卑躬屈膝、依赖成性境地这种未预期的后果。行动中心在四大洲 32 个国家帮助建立了 63 个 Accion had helped to build 63 小额金融机构，大多数是可持续商业机构。普惠金融行动中心努力了解在充分金融包容没有银行账户的穷人方面所遇到的障碍，并想方设法实现人人都是经济公民。

50. 占全球人口 15%的残疾人是全世界最大的没有得到充分服务的少数人群。他们仍然受到主流小额金融提供者忽视。根据最近的一项研究，小额金融机构目前的客户只有 0.5%是残疾人。向自营职业穷人提供优质信贷、储蓄和其他金融服务可以帮助他们提高生活质量，减少贫穷。

51. 残疾是人类状况的基本部分，每个人离残疾只隔着一次汽车事故、中风或疾病综合症。因此，目前身体健全的人应当尽力而为，创造基于无歧视、平等机会和通用设计的公正社会。实施对残疾人友好政策的小额金融机构今后将有竞争优势，因为残疾人是最好的客户。

52. 行动中心正在测试一套小额金融机构包容残疾人并同当地残疾人组织发展伙伴关系的指导方针。内容包括如何作出合理的便利以及可行和负担得起的通用设计,如何向负责放贷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提供敏感性培训。行动中心还同伙伴合作引进小额金融的新道德标准,并把无歧视列为保护客户的一项原则。

53. 缺少信息对残疾穷人和一般穷人都是巨大的障碍。许多人从未听说过《公约》及其给予他们的权利、福利和就业机会。在美国,大多数从政府领取残疾津贴的是穷人,缺乏技能,其中不到 1% 会再次寻求就业。其中有些人情况好转到可以控制就想恢复非全日工作,但是认为如果情况再度恶化将不能再取得领取残疾津贴的资格。指导方针模糊到足以使这种担心貌似可信。

54. 美国对福利津贴的需求极大,以至于社会保障系统的资金可能在 2014 年耗尽。发展中世界应当汲取这种教训,设计简单、直截了当的社会福利计划,让残疾津贴领取人不会因恢复工作而丧失福利。这种信息应以各种方式向聋人和盲人广泛传播,并应培训政府工作者要清楚明确地传播政策,不要摆出以施惠人自居的态度。

55. 在经济危机期间,慈善机构和政府对社会福利最低标准的承诺可能被弃置不顾。通过小额金融取得的可持续发展最有可能长期成功,应当成为任何减贫方案的一部分。

56. **Taktook 先生**(苏丹)说,苏丹通过了增强残疾人经济权能战略,其中考虑到保健、教育、提高对康复的认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人力资源部已设立了增强残疾人经济权能委员会,由部长为首,成员包括银行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以及雇主。向喀土穆的残疾人提供了职业培训。3 000 多残疾人受惠于与就业有关项目的贷款。向残疾穷人提供了小额融资,其中一定比例保留给妇女。根据国家法律,雇员的 2% 必须是残疾人。很快就会修改法律将配额提高到 5%,并覆盖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

57. **Basharu 先生**(尼日利亚)感谢会议组织者以盲人可用格式提供会议材料。他寻求关于各种增强残疾人经济权能的国家政策有效性的信息。也希望获得如何利用司法部门来执行关于残疾人就业的国家政策和法律的信息,和司法部门如何可以同残疾人运动合作的信息。

58. **Faty 先生**(塞内加尔)说,在塞内加尔,增强经济权能的战略涵盖法律和规范文书,包括一部关于残疾人的国家法律;机构文书,包括一个负责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办公室;和方案文书,包括一个以社区为基础的残疾人康复方案。塞内加尔正在寻找伙伴以帮助开展关于残疾人的人口调查。

59. **Frankinet 女士**(比利时)说,比利时虽有慷慨的社会保护制度,但 40% 的残疾受益人处于或接近贫穷线,其中 34% 没有能力接受正规医疗照顾。联邦和区域政府已制定了公务部门雇用的残疾人占 3% 的目标。民间社会组织称赞这项承诺,但将继续监测其实施。然而,这些组织应当了解,在提供机会帮助残疾人从领取社会福利过渡到就业方面它们也可发挥作用。

60. **Setthakorn 女士**(泰国)说,泰国法律禁止歧视残疾人,并保证残疾人享受公共服务。提供给他们福利包括供提高生活质量的残疾津贴和供启动商业的小额贷款。根据国家法律,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的工作人员中残疾人必须占至少 1%。

61. **Murray 女士**(国际劳工组织)说,应当用软硬兼施的战略来推动雇主雇用残疾人。有许多方法可以鼓励雇主遵守法律而无需诉诸法院。

62. **Bersanelli 女士**(全国残疾人融合委员会,阿根廷)说,应该把残疾视为人权问题。应该把有关残疾人的问题纳入公共政策所有方面的主流。有许多不涉及法院的办法,包括培训和努力改变观点和态度。

63. **Mukobe 女士**(内政和政府协调部,肯尼亚)说,穷国的执法能力薄弱。许多残疾人不知道相关法律,因此遇到违反法律的情况不大可能采取行动。必须使残

疾人更加了解他们的权利，也必须使雇主知道有保护残疾人的法律。

64. Goldstein 先生(普惠金融行动中心)说,《公约》没有广为人知,尤其是不为穷人所知。告上法院往往

不是最佳策略。要使残疾人处境得到持久改变,则活动分子必须设法赢得他们想要影响的组织中一些成员的支持。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